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4-23326915

聯絡人：林玲圭

電 話：04-37061520

受文者：國立北門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10173636A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ATTCH3 ATTCH4

主旨：檢送本署辦理112學年度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校教師介聘作業說明及申請表各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「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校校長及教師特別獎勵辦法」第3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署所轄之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提供物理科教師1名及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提供園藝科教師1名，供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校教師介聘使用，請貴校轉知所屬教師周知。
- 三、教師如有意願申請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校，由該教師之現職服務學校檢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無誤後，於申請表及證明文件影本(為A4格式)核章簽署「與正本相符」及加蓋驗證者職名章，交由申請者於112年1月3日(星期二)前以掛號寄達或送達本署(以郵戳為憑)，並電洽本署承辦人確認，逾時不予受理。若因相關資料及證件不齊致權益受損，由申請者自行負責。
- 四、若因相關資料及證件不齊致權益受損，由申請者自行負責。另為符合學校中長程特色發展及需求，當申請介聘之教師人數超過需求數時，擇優聘任申請教師，由提供缺額學校教評會決議比序標準之順序。
- 五、介聘結果將另案函文學校知悉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(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仁愛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玉里高級中學、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國立成功商業水產職業學校、國立佳冬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金門高級中學、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



業學校、國立後壁高級中學、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國立馬公高級中學、國立馬祖高級中學、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、國立關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除外)

副本：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本署人事室

電	子	公	文
交	換	章	